

泰州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办〔2020〕8号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财政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泰州市支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财政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大社保政策支持力度

1.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安排财政资

金，保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保障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改善经费，落实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待遇。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对市区困难群众实施临时生活补贴政策，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 对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确诊及疑似患者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对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中央财政给予 60% 的补助，省级财政给予 20% 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予以补助；对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参照确诊患者实施综合保障，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视情给予补贴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补助。

3. 落实稳岗用工政策。用好用足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全国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参保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计算失业保险费返还金额。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免除申报手续直接返还。

4. 缓缴社会保险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中小企业，报经批准后，可

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以及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期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5. 延展调控市政府投资基金所投企业绩效目标。对所投企业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而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绩效目标的，市政府投资基金不提前退出，并协调基金管理人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履行决策，通过延展期限、调整目标等方式帮助企业分担风险；指导基金管理人发掘新的投资机会，加大对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创企业投资力度，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资金压力；将支持疫情防控措施列入对各类子基金年度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与投资、让利等政策挂钩。

6. 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由市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财政对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新增的泰州市信用担保基金贷款（简称“泰信保”）其利息给予贴息，其中，一季度全额贴息，二季度按 50% 给予贴息。

7. 实施创业者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对已发放创业者个人的泰州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简称“富民贷”）业

务，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发生的利息由市财政按贷款人申请贷款时的贴息政策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创业者个人，在其申请“富民贷”时优先给予支持。市财政对疫情防控期间“富民贷”新增贷款个人实际承担的利息给予贴息，其中，一季度全额贴息，二季度按50%给予贴息。

8.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泰信保”新增业务担保费，减按0.4%收取，由市财政对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按新增“泰信保”业务给予0.4%保费补贴；“富民贷”业务对创业者个人继续执行免收担保费政策。

9. 充分发挥“泰信保”支撑作用。为帮助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充分发挥市级信用担保基金增信分险功能，市财政对信用担保基金增资3000万元。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泰信保”业务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贷款发放绿色通道，简化授信审批流程，取消反担保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信用放款，确保第一时间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加大“泰信保”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与“泰信保”合作的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三、加大服务保障力度

10.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切断疫情传播途径，全面推广使用“富民贷”手机APP，创业者在手机上直接申请贷款，安卓用户通过扫码下载“富民贷”APP，苹果IOS用户可直接在APP Store 搜索下载“富民贷”APP。同时，进一步优化“泰信保”业务办理流程，企业登录“泰州市产融综合服务平台—泰信保业务”系统全流程“线上”办理（网址：<http://crzx.taizhou.gov.cn/>），担保（保险）公司和再担保机构进行“线上”审核，实现免尽调出保函。

11. 开辟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各市（区）财政局要以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及时足额安排政府采购资金，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各采购单位要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制度，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确保政府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2. 及时拨付兑现中央、省财政支持疫情防控资金。各市（区）财政局要严格执行中央、省支持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按照本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合理筹集调度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及时足额拨付兑现中央、省财政支持疫情防控资金（原则上一周内必须拨付到位），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坚决做好财政保障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本通知自文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为6个月。各区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靖江、泰兴、兴化三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制定相关政策。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遵照执行。

附件：“富民贷”APP二维码（安卓用户）

泰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富民贷” APP二维码（安卓用户）



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